

关于印发《燕子河镇巩固拓展扫黑除恶成果严厉打击“矿霸”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燕政办〔2022〕18号

各村委会、镇直各单位：

经镇政府同意，现将《燕子河镇巩固扩展扫黑除恶成果严厉打击“矿霸”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金寨县桃岭乡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4日



燕子河镇巩固拓展扫黑除恶成果严厉打击 “矿霸”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护国家矿产资源，有效打击各种“矿霸”非法盗采、越界越层开采、强买强卖矿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良好的矿产市场环境，经研究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巩固拓展扫黑除恶成果严厉打击“矿霸”专项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总遵循，坚持系统思维、标本兼治，实行打治管防多措并举、一体推进，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其“保护伞”保持高压态势，注重从前端斩断其利益链条、从源头铲除其滋生土壤，不断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专项行动范围

未取得合法有效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开展勘查、采矿活动的；



已取得合法有效采矿许可证，但未按许可的范围、矿种、有效期限、开采方式等采矿的；

未取得合法手续，以整治修复、地质灾害治理等其他工程名义非法采矿的；

以暴力手段垄断矿产资源及以合法经营掩盖违法采矿行为的；
国家公职人员以各种方式参与和包庇非法开采行为或为非法开采行为通风报信、充当“矿霸”保护伞的问题；

其他涉嫌非法采矿问题。

三、整治目标

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发现的问题及“矿霸”涉黑涉恶突出问题为重点，统筹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整治工作，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创新工作方法，夯实治理基础，培育新风正气，优化净化城乡政治社会生态，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摸排(2022年2月14日-2月28日)

镇成立打击“矿霸”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对专项行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落实任务、明确职责。主要做好以下具体工作：



金寨县燕子河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通过村电子屏、广播、标语、入户走访等形式,广泛宣传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

2.各村对本辖区各矿山企业越界越层、非法盗采、加工及经营等进行全面大排查,对群众举报或发现违法为恶人员立即上报。

3.各村开展自查自纠,充分运用下组工作巡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加强矿产资源日常监督检查。各村自查自纠工作情况务必于2022年2月22日前报镇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2022年3月1日-8月1日)

按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集中开展专项行动整治。主要做好以下具体工作:

1.各村根据各类“矿霸”调查摸底和群众举报情况,制定上报打击查处具体措施。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做到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坚持一案三查,确保专项行动工作稳步推进。

2.常态排查、稳步推进。扎实做好自然资源领域“矿霸”线索大排查、大起底,并将排查工作贯穿行动,始终进一步拓宽线索来源渠道和摸排广度,确保线索摸排全覆盖无死角,对于前期收集的线索进行再核实、再研判,对于已经移交的案件持续跟进,列出问题清单,明确责任领导。

3.加大源头管理和路查巡查力度,切实制止违法盗采行为,



对严重的违法盗采、擅自处置工程废弃渣石等行为的进行立案查处，涉嫌刑事犯罪的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持续整治矿产资源领域突出问题。加强矿产资源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重点聚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执法查处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行业乱象，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越界越层开采、垄断矿产资源以及以合法经营掩盖违法活动等突出问题。对自然资源领域行业乱象涉及黑恶势力的问题，及时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对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充当“矿霸”保护伞的问题线索也一并向县纪委监委移送。

第三阶段：巩固成果(2022年8月1日-12月底)

对摸排、整治阶段工作开展“回头看”，进一步提升专项行动成效，认真总结专项行动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建立健全防控机制，切实堵塞监管漏洞，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为加强组织领导保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镇成立打击“矿霸”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督促检查工作。抽调专人组建专班，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服务中心。

(二)加强工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各村及镇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将本次专项行动与各部门日常开展的业务工作



相衔接，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三）加强督导问责，狠抓工作落实。镇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服务中心要加大工作力度，切实落实专项行动的各项任务，加大巡查、执法力度。打击“矿霸”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专项行动信息统计和进展情况通报，抓好信息交流指导开展工作。

（四）畅通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镇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现有举报投诉机制的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公布举报电话提供快速、便捷的举报和咨询渠道,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